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被告鄭○麟等 9 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26)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查結果

一、 提起公訴

(一) 被告鄭○麟，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及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被告陳○盛、陳○滔等 2 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明知為不詳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及及同條第 5 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等罪嫌，均提起公訴。

(三) 被告鄭○廷、李○珍、鄭△麟等 3 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不起訴處分

(一) 被告蕭○任，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部分，

因查無積極證據可認其主觀有為自己或東○公司不法利益或損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利益之不法意圖，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 被告周○昌、鄭○等 2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部分，因泓○公司與東○公司安康數據中心合作案破局，本案賄賂 198 萬元係由東○公司獨立支出，而與泓○公司無涉，且查無渠等與被告陳○盛、陳○滔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犯罪嫌疑不足，均為不起訴之處分。

貳、 簡要犯罪事實

一、 背景事實

(一) 鄭○麟(綽號「Luke」)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至 109 年 4 月 27 日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9 日間擔任經濟部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下稱綠推中心)副執行長；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任職於經濟部政策評估整合辦公室屬員，屬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所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2 年 7 月 17 日支援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

(二) 鄭○廷、李○珍係鄭○麟之父母，鄭△麟係鄭○麟胞弟。

(三) 陳○盛實質上執行東○公司董事業務，屬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前段所訂之實質負責人；陳○滔係陳○盛之子，同為東○公司董事，2 人均為商業會計法第 4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

二、鄭○麟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陳○盛、陳○滔行賄、帳載不實、背信部分

(一)鄭○麟收受陳○盛、陳○滔賄賂新臺幣（下同）198 萬元部分

鄭○麟於 111 年 7 月間，多次與陳○盛、陳○滔見面商議賄賂之交付方式，雙方達成以東○公司虛偽支付鄭△麟「顧問費」之方式交付賄賂。

陳○盛指示陳○滔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製作東○公司開發顧問費 220 萬元請款單，鄭△麟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依鄭○麟指示前往東○公司，在 220 萬元收據上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日期及簽名，復由陳○盛、陳○滔將請款單與收據交由不知情之東○公司會計人員製作會計傳票後，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以東○公司名義，匯款 198 萬元（220 萬元減去 22 萬元所得稅扣繳之淨額）至鄭△麟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嗣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某時，陳○盛又指示不知情之東○公司會計人員將賄賂款項 198 萬元拆分 4 筆記入其他東○公司工程案項下，使東○公司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並受有支付 198 萬元賄賂及代繳 22 萬元稅金之損害。

(二)鄭○麟所為之違背職務行為

1. 請託關說蕭○任主持台電公司供電會議准予核供潭美 C/S 新設用電案而排斥同地區其他業者之申請用電

陳○盛、陳○滔 2 人以東○公司名義於 110 年 2 月 5 日向台電公司「潭美 C/S 新設用電案」申請(總申請用電 36MW)，惟台電公司考量松山、內湖區係供電瓶頸區域而無法核准供電，陳○盛、陳○滔 2 人遂請求鄭○麟違反電業法所揭示之安全、公平、公開之原則，利用其職務影響力，向蕭○任請託關說台電公司准予核供該申請案。

鄭○麟應允後旋向蕭○任謊稱前開申請案屬國家重大政策，並詢問松湖區尚可輸配電力之餘額為何？待蕭○任回報尚可調度 8MW 輸配電力後，鄭○麟即轉知陳○滔此情，並使蕭○任指派台電公司派員赴東○公司建議將前開 36MW 申請用電案改為申請 32MW 用電，東○公司遂同意更改為申請 32MW 用電，其中第一期 8MW 用電僅需台電公司 161KV 汐止民權二回線擴線完成即予核供；另外第二期 24MW 用電若東○公司同意裝設遙控卸載裝置即同意核供，核供條件均優於台電公司對同地區之前或同時期申請用電業者之慣行，即「松湖 E/S(變電站)完工加入系統方可核供」條件，東○公司前開申請案盡占台電公司是時在松湖地區可輸配電力，實質排斥其他業者之申請用電。

2. 請託關說台電公司准予核供潭美 C/S 新設用電案增加

10MW

於 111 年間，陳○盛、陳○滔為使上開用電申請案取得更多用電量以獲取更多利潤，再次請求鄭○麟違背職務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向台電公司人員請託、關說，促使台電公司同意為東○公司潭美 C/S 案增加核供 10MW，鄭○麟遂向台電公司人員詢問，得到增加核供 10MW 可行後，立即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通知陳○盛、陳○滔 2 人此情，東○公司因而於 111 年 6 月 1 日向台電公司遞件申請 42MW 之用電計畫，台電公司北北區營業處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同意東○公司增加核供 10MW，與鄭○麟事先掌握台電公司可予增加核供 10MW 之消息一致。

三、鄭○麟、鄭○廷、李○珍、鄭△麟洗錢罪嫌部分

鄭△麟收受 198 萬元後，鄭○廷、李○珍因擔心若無顧問合約佐證，鄭△麟恐無法逃避檢警追查，鄭○廷、李○珍 2 人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致電鄭○麟商議，商議中鄭○廷先提出：「不然不要了、不要了，叫別人用啦，那條錢看要洗去哪裡、去洗啦」之語，李○珍卻獻計由鄭○麟要求東○公司與鄭△麟簽立虛假顧問合約而留下 198 萬元，彼 3 人達成捨棄或留下 198 萬元之雙線計畫後，鄭○麟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某時向陳○滔表示要返還 198 萬元。

陳○滔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電話請示陳○盛，是時東○公司因增加 10MW 用電案尚未獲台電公司准予核

供，行賄鄭○麟仍有實益，陳○盛遂指示陳○滔轉告鄭○麟不用返還 198 萬元，並配合以東○公司名義與鄭△麟簽立虛偽之聘任顧問契約 1 紙，復由李○珍於 112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分 23 筆自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佳里分行提款機領取 198 萬元現金，再由鄭△麟將該筆 198 萬元向稅捐機關申報為收入，共同以此等方法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四、鄭○麟財產來源不明罪嫌部分

鄭○麟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向蕭○任請託、關說而為前揭犯罪，本署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鄭○麟本人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 日間，以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下稱鄭○麟永豐帳戶)自才○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處收取薪資收入共 553 萬 8,140 元。

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間，以存現方式將 559 萬 2,000 元存入台北富邦銀行帳戶；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間，以存現方式將 35 萬 4,540 元存入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1 日間，以存現方式將 133 萬元存入鄭○麟永豐帳戶，共計以存現方式將 727 萬 6,540 元存入上開三金融帳戶，被告鄭○麟該段時間之總收入為 1281 萬 4,680 元(計算式：553 萬 8,140 元 +727 萬 6,540 元=1,281 萬 4,680 元)。

惟鄭○麟於 110 年至 113 年間，僅分別申報年度

所得 115 萬 7,411 元、160 萬 7,905 元、185 萬 1,927 元、218 萬 2,476 元(合計 679 萬 9,719 元)，其不明財產增加為 601 萬 4,961 元(計算式 1,281 萬 4,680-679 萬 9,719 元=601 萬 4,961 元)，而有涉嫌犯罪時及其後 3 年內，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參、量刑意見

一、審酌被告鄭○麟擔任經濟部綠推中心副執行長高位，負責推動國家綠能之重要能源政策，本應恪遵電業法之法定「公平」、「公開」、「安全」原則，竟不顧電力之開發、供應及電業之經營，係攸關公共福祉之事務，且本件案發時台電公司在松湖地區調配電力已為蹇難，竟利用其職務對台電公司之實質影響力，操控台電公司人員如線偶，視台電公司電力如私產，排除同時期松湖地區其他業者之新設或增設用電申請，使東○公司得到台電公司准予核供用電申請，對電力申請之公平競爭及台電公司合理經營破壞甚鉅。其於偵查中雖稱承認收賄犯罪，然又辯稱 198 萬元與其介入安康數據中心之用電申請無涉，空有認罪之名，毫無自白之實，核與否認犯罪無異。因犯後態度不佳而無悔意，建請就其所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以上之刑期，與其所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及洗錢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14 年以上之刑期。

二、被告陳○盛、陳○滔僅為經營數據中心之私利，即以 198 萬元行賄被告鄭○麟，於歷次調詢、偵訊，甚而

在法院羈押庭、延押庭就 198 萬元之性質及發生脈絡，互核多有參差不實，窮耗偵查司法資源，可認犯後態度均屬不佳，就 2 人所犯違背職行賄罪，如於審判中坦承犯罪並清楚交代犯罪過程，建請均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如審判中仍否認犯罪而糜廢司法資源，犯後態度不佳，請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另就彼 2 人所犯帳載不實罪，因偵查蒐集證據確鑿，彼 2 人方承認此部分犯罪，爰請就被告陳○滔，判處有期徒刑 8 月；就被告陳○盛 2 次帳載不實罪，亦各判處有期徒刑 8 月。

三、被告鄭○廷、李○珍合謀以被告鄭△麟與東○公司簽立虛假顧問契約、收據來掩飾 198 萬元賄賂之犯罪所得來源，並由被告李○珍分 23 次提領 198 萬元而去向不明，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等情至為明灼，然被告鄭○廷、李○珍、鄭△麟仍砌詞否認犯罪，犯後態度均為不佳，建請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以資懲儆。

肆、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鄭○麟收受賄賂 198 萬元及財產來源不明 601 萬 4,961 元，合計 799 萬 4,961 元，均為其犯罪所得，聲請法院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伍、被告鄭○麟等是否涉有其他不法，另分他案偵辦。